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群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零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群升於民國112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391,8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0,002元為本金；1,8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群升於民國112年03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137,2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
06 6,643元為本金；6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7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8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9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0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1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6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4326號利息
17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0002元	黃群升	自民國115年 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6%計算
002	新臺幣 136643元	黃群升	自民國115年 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6%計算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